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 第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19〕40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
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管制
〔2019〕899号），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增城区荔城街罗
岗村经济联合社、罗岗村高二、高三、仓前、红星、新民、下罗
岗、白石岭白二、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3.2312 公
顷（耕地 3.6938 公顷、园地 11.8647 公顷、林地 3.1849 公顷、其
他农用地 4.48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
建设用地 3.7791 公顷、未利用地 1.1720 公顷，以上合计 28.182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28.1823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用地已取得《社保审核意见书》(穗人社审字〔2019〕32号、33号、88号)和《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穗林地许准〔2019〕22号)。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